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高淑雲

電話：06-2991111轉8668

電子信箱：kaoshuyu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001881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0188181A00_ATTCH1.pdf、0188181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有關依「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」第4點第5款
規定計算之派遣勞工服務年資，以合併計算該勞工於同一
機關未中斷之服務年資為原則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0年3月11日局力字第1000026074
號函副本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、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裝

訂

線